

临洮县财政局车辆拍卖文件



临洮县财政局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临洮县财政局车辆拍卖公告	2
政府审批文件	5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竞买须知	6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12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竞买登记表（样本）	14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样本）	15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16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7



临洮县财政局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车辆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车号	品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登记日期	参考价(元)
1	甘 JE0007	猎豹牌 CFA2031G	LL62H4C01AB0 12034	XC0756	2010-07-02	26000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拍卖规则

本次车辆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17:00 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0 时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7:00 时。

2. 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

公司直接获取。

六、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在网站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5:00 时。

2.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 2 号楼 4 层)



八、保证金缴纳须知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为法人单位的，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6960882)。

九、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十、注意事项

1. 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竞买人须实地踏勘标的，拍卖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图片都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

质的承诺和担保。

2. 本次拍卖只对车辆进行拍卖，不含车牌。

3. 拍卖成交后，须在当日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买受人未按时交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按成交总价款的0.2%/日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

4. 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由委托人负责交付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交接标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前，无权要求委托人移交标的。

5.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标的过户，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出 让 人：临洮县财政局

联 系 人：水先生 联系电话：18093222085

拍卖人：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3639346261

李先生 联系电话：17789630175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政府审批文件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国发〔2023〕87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对一般公务用车进行公开处置的 批复

县财政局：

经研究，同意将县公安局上交的车牌号为甘 JE0007 的猎豹牌越野车进行公开处置，该车购置于 2010 年，车辆识别代码 LL62H4C01AB012034，发动机号 XC0756，账面原值 29.3 万元，处置价款上缴县非税收入核算中心。

特此批复。

临洮县财政局

临洮县财政局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印发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须知，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均应阅读、理解并遵守本须知。



一、拍卖原则

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二、报名对象及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预展及报名事项

1. 标的预展事项：即日起联系我公司至标的所在地进行踏勘。
2.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3年8月8日0时至2023年8月14日17:00时。
3. 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公司直接获取。

四、拍卖时间及地点

1. 拍卖时间：2023年8月15日15:00时。
2.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2号楼4层)

五、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为法人单位的，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6960882)。

六、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拍卖人按规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提供的拍卖资料中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目录、数据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承诺和担保。竞买人除详细查阅拍卖文件外，还应当在标的预展期内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并与拍卖人签订《标的现场踏勘声明》，以对标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详细了解标的现状情况，避免盲目竞买。

七、竞买人须现场踏勘参拍标的现有状况，认真核实参拍标的是否存在违章、交通事故、无发动机号、无车架号或车架号与车辆登记证不符等其他影响车辆顺利过户的瑕疵，并提交标的现场踏勘声明。竞买人一经举牌应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有明确、充分了解。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拍卖文件对买受人

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承担标的权属手续不全、移交或过户问题等引起的法律后果，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瑕疵所产生的纠纷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应再反悔退还标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降价拍卖或密封递价等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及拍卖方式。

九、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一、竞拍注意：

1. 拍卖资料中所记载的里程数为车辆拍卖当前表显里程，拍卖人不保证与实际里程相符。

2、本次拍卖只对车辆进行拍卖，不含车牌。竞买成交的车辆，按规定须重新选择号牌，原号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处理。

3、本次拍卖车辆可能存在标识更换、座椅增减、车辆改装、无法过户、逾期未年检、脱保等问题，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处理，拍卖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次拍卖车辆成交前的违章由委托人处理，成交后的违章由买受人处理。

5、买受人需要办理车辆转籍(市外)的，须按转入地实行机动车限购政策、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办理。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到转入地咨询落实是否符合购买落户条件及环保条件，因不能办理档案迁入、涉及车辆尾气排放不能达到国家正常检验标准等其他风险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买受人在未办理过户前，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形式的维修和改装，且不得上路行驶，若私自上路行驶发生交通违章、事故伤亡、车辆查扣、损伤、被盗等情形，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竞买人在参与竞拍前，应充分了解本规定，如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车辆无法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不能过户等其他事项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按时交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按成交总价款的 0.2%/日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应于 3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并承担过户税费。未按时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按成交总价款的 0.2%/日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由委托人负责交接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交接标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前，无权要求委托人交接标的。

十四、违约责任

竞买人或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拍卖人可取消其竞买人或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 竞买人提供虚假证件、隐瞒事实的；
2. 竞买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3. 买受人未于拍卖成交后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4. 买受人未按时交清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5. 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的；
6. 买受人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7. 竞买人私下接触拍卖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8. 竞买人阻碍拍卖人正常的拍卖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十五、其他

1. 针对本次拍卖会所制作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

卖规则》、《标的现场踏勘声明》、《竞买协议》和《拍卖成交确认书》都是拍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须知如有调整，以拍卖师告知为准。如有变更事项，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3. 除去以上注意事项以书面告知的注意事项，在拍卖开始前委托人或拍卖人另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告知的注意事项对竞买人产生同样的法律法律约束，竞买人参与拍卖视为全部接受。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他相关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文件、数据、照片等仅供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起拍价、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告知。拍卖师也可视拍卖具体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和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可自主报价，但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的自主报价需得到拍卖师的认可方为有效。

五、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活动结束后，竞得人须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竞买人不遵守本《竞买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有关竞买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登记表（样本）

拍卖会名称	临洮县财政局车辆拍卖会	拍卖会时间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15时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意向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佣金比例	为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竞买人签章）		
<p>竞买人声明： 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和拍卖佣金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买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证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地点）举办的_____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p> <p>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备 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 2023 年 8 月 15 日举办的车辆拍卖会拍卖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标的的现状、权属证照等已有全面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声明时间： _____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委托人：_____ 临洮县财政局

拍卖人：_____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_____

2023年8月15日 15 时，拍卖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1开标厅举行拍卖会，对 车辆 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_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_____。

成交价（小写）：_____元；

成交价（大写）：_____元；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拍卖或竞买行为均属自主行为，双方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四、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在当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由委托人负责交付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交接标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前，无权要求委托人移交标的。委托人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标的的过户。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佣金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

确认书》。

六、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七、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_____临洮县财政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拍 卖 人（盖章）：_____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拍卖师签字：_____

买 受 人（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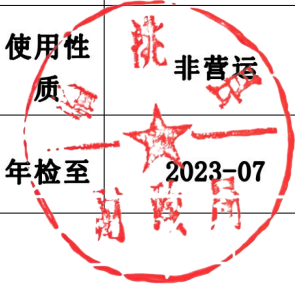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信息:

车辆信息							
车辆号牌	甘 JE0007	里程	194546 Km	品牌	猎豹牌 CFA2031G	车辆种类	小型越野客车
排量	3.0L	VIN 码	LL62H4C01AB012034			燃料种类	汽油
颜色	白	发动机号	XC0756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座位数	5	登记日期	2010-07-02			年检至	2023-07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地踏勘为准)